

证券代码：871189

证券简称：ST 友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撤销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正扬”）的《借款合同》纠纷，自2020年1月7日，公司未在诉讼判决规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萌被列为被执行人，于2020年5月15日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案号为（2020）京0106执1387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2020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暨被纳为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8月31日，公司与东莞正扬的《股权认购协议》诉讼纠纷取得胜诉，公司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请申请执行，案号为（2020）京0106执12730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10月10日，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庭通过两案折抵（抵销）执行方式促使诉讼双方达成执行意见，同时法院执行了撤销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萌的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措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法院已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萌涉及上述案件的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措施信息全部予以撤销。

特此说明！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3 日